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因此需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 56,320 股,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 33,600 股。

同时,根据 2019 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 7,680 股,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 7,440 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期限为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增加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